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30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磨溪5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你单位提交的磨溪5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7-500152-04-01-189476）和《磨溪5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

(二)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04hm²。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525.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107.8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63.72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4.1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7 万

元，监测措施投资 5.9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39 万元，独立费用 1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525 万元（154525.0 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4.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主动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输水规模 300~650m ³ /d		总投资（万元）	1600	土建投资（万元） 1000
动工时间	2024.5	完工时间	2024.9	设计水平年	2024
工程占地（hm ² ）	11.04	永久占地（hm ² ）	0.01	临时占地（hm ² ）	11.03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余（弃）方（万 m ³ ）	
	6.35	6.18	0	0.17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毗卢寺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1.0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321.7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898.8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站场工程防治区	/		/	防雨布苫盖 100m ²
	管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9.53hm ² *、表土剥离 2.26 万 m ³ *		撒播种草 2.49hm ²	临时排水沟 1000m/180m ³ 、临时沉沙凼 2 个、防雨布苫盖 12000m ² 、编织袋土填筑及拆除 360m ³
	穿越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0.79hm ² *、表土剥离 0.23 万 m ³ *		撒播种草 0.19hm ²	防雨布苫盖 4000m ² 、临时排水沟 1520m/273.6m ³ 、编织袋土填筑及拆除 72m ³
	堆管场防治区	土地整治 0.24hm ² *		/	编织袋衬垫及拆除 72m ³
	施工便道防治区	土地整治 0.36hm ² 、表土剥离 0.10 万 m ³		撒播灌草籽 0.16hm ²	临时排水沟 450m/81m ³ 、防雨布苫盖 1000m ²
投资（万元）	45.82		1.97	21.3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07.84		独立费用（万元）		12.00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5.98	补偿费（万元）	15.4525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16908127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33711819952N	
法定代表人	王树才		法定代表人	贾静	
联系人及电话	林桦镡/13438500907		联系人/电话	舒一奇/13982549527	
传真	/		传真	0825-2517564	
电子信箱	535491136@qq.com		电子信箱	497035828@qq.com	

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项目法人）、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和质询，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4hm²。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

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工程为新建，管道工程等级为小型。站场工程包括改造磨溪 11 井井站和磨溪 16-C1 集气站 2 座；管道工程包括新建管线 2 条，管道总长 16.051km，其中新建磨溪 11 井~磨溪 16-C1 集气站气田水输水管线 1 条，管道长 11.4km；新建磨溪 16-C1 集气站~磨溪 51 井气田水输水管线（重庆段）1 条，管道长 4.651km。工程总占地 11.0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1hm²，临时占地 11.03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6.35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2.59 万 m³），填方总量 6.18 万 m³（其中表土利用 2.59 万 m³），余方 0.17 万 m³，平摊于管道作业带、穿越施工场地内，不设弃土场。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总工期为 5 个月。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方式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自筹。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0.80hm², 损坏植被面积 4.48hm², 土方 0.17 万 m³。

(三) 土壤流失量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322t, 新增土壤流失量 899t。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站场工程防治区、管道工程防治区、穿越工程防治区、堆管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共 5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 站场工程防治区

施工中, 遇降雨, 对施工产生的裸露低保及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苫盖。

2. 管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 对管沟开挖断面及机械施工作业带内表土进行剥离, 剥离表土沿线堆放在临时堆土区, 分层堆放。横坡段平行于等高线方向地势倾斜, 在横坡段上边坡作业带内侧设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 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函, 在堆土下游侧将项目区剥离的表土采用编织袋装填, 用作临时拦挡利用, 并利用防雨布对堆土坡面进行覆盖。施工

后期，回填表土，根据原地貌进行复耕和植被恢复。顺坡段一般为穿越小山丘和坡耕地敷设段，单段施工长度较短，在管沟一侧无法集中堆放较多土石方时，集中堆放至坡脚平地段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期间，遇降雨，对临时堆土和施工产生的裸露坡面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对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或复耕。

3.穿越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作业区内表土进行剥离，将剥离的表土采用编织袋装填，用作临时拦挡，剩余剥离表土堆放在作业区内，基坑开挖土石方与表土集中堆置，表土堆放在一般土石方下层；施工期间，遇降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4.堆管场防治区

施工前，堆管场区采用编织袋装土衬垫；施工结束后，对编织袋装土衬垫进行拆除，然后进行土地整治和复耕。

5.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在施工便道沿线填方段下侧；施工过程中，在有外来汇水一侧新建土质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排导地表汇水。遇降雨，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然后进行复耕或恢复植被。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该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107.8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63.72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4.1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5.9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39 万元，独立费用 1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525 万元（154525.0 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 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继斗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7

磨溪 5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4. 8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谭雄斗	市水保总站	正高	13983169698	
宫春明	重庆市水电设计院	正高	13452034410	
刘德忠	市水保总站	高工	13983512326	